



2016-2017 年 油尖旺區議會

要求區議會召開會議

討論新油麻地避風塘附近有躉船洩漏化學氣體事宜

背景

在 3 月 18 日中午大角咀以至西九龍多處均有市民報稱聞到濃烈「煤氣味」，其中區內的香港管理專業協會李國寶中學以及油麻地天主教小學(海泓道)因學生吸入過多氣體而感到不適，須送院留醫治理，校方亦要緊急疏散師生。本人亦有到達海泓道及海輝道一帶視察環境。據媒體報導，消防處最終在新油麻地避風塘對出的躉船發現有貨櫃載有 80 桶各 200 公升的「四氫噻吩」化學氣體，屬第五類危險品主要用於添加於煤氣中，涉事躉船是途經香港轉送貨櫃到內地。

今次氣體洩漏事件並無造成任何人命傷亡，但大角咀區為人口稠密區域，日後如再有同類事故，而涉及的是危險物料時，將構生重大災難。有市民質疑，現時有關部門是否有效監管危險物品的運載及進出。鑒於今次事件影響廣泛，本人希望區議會能儘快討論有關事宜。

就此，請消防處及海事處解答以下問題：

1. 涉事躉船開始停泊在裝卸區的日期及時間。
2. 涉事躉船當日在裝卸區的日程為何，請提供卸貨、裝貨、離開等的時間。
3. 就有船隻洩漏氣體，有否違反本港法例？如有，罰則為何？
4. 化學物品「四氫噻吩」是否列入危險品？進入香港水域前是否需要向貴處申報。如需要，需進港前多少工作天作出申報？海事處會否將資料轉交其他政府部門報備？現該躉船有否如實申報船上貨物，申報資料是否與後期調查結果相符？
5. 現時在本港海域裝卸區裝卸化學物品，是否需要申請？審批准則為何？有無法例監管？由那個政府部門負責？如何監測營運商處理化學物品的安全事宜？如沒有法例監管，有否作業手則及指引？如兩者皆無，原因為何？
6. 據悉市民約早在當日上午 11 時在海富苑嗅到有「煤氣味」。消防處及海事處是在甚麼時間發現氣體洩漏？另有否馬上向其他部門報告有關事

故並要求協助？

7. 如本港任何裝卸區發生意外，處理機制為何？
8. 事發當下午 3 時左右，本處職員於當日留意到有不少響號中的消防車及救護車駛進裝卸區內。裝卸區內是否發生事故，有否市民在區內受傷？
9. 請提供詳細清單標明現時在油麻地裝卸區上落貨物包括那些化學物品及貨物等。如有，請提供過去三年有關貨物的資料及數字。
10. 鑑於今次事故，政府會否考慮要求指定運載危險品的船隻，停泊於遠離市區的地方？如會，何時實施？如否，原因為何？

文件提呈

文件呈上在 3 月 31 日的區議會會議上討論，請消防處以及海事處代表出席回應。

提呈人 涂謹申
2016 年 3 月 23 日